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虎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順利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9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照應還本金金額新臺幣124,997元依年利率百分之5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9期（1期為30日）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7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3月15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年利率5%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

9期。嗣於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,886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4月15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年利率5%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9期。復於同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,997元，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年利率5%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9期（1期為30日）。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是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興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翰興公司）前於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鍾義雄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兩造簽立車輛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貸款期間為3年，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13,889元，共36期，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0%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本貸款之利息改按法定年利率5%計算，又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願自遲延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年利率5%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9期（所稱1期為30日）。惟被告翰興公司自112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款，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雖曾於112年6月16日及同年8月3日各還款13,889元，然被告仍積欠124,997元及約定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：被告翰興公司於112年2月14日之後，還有繳款，故原告

所主張之被告欠款餘額並不正確等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被告翰興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查詢日期112年6月8日、同年7月20日及同年8月10日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員林中正路郵局存證號碼110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其雖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抗辯如上，惟僅抗辯其後來還有繳款一情，然原告於審理中已將被告後續還款2期之金額從請求金額中予以扣除，被告仍有多期本息逾期未繳款，亦未再提出聲明或陳述爭執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書第4條已約定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本貸款之利息改按法定年利率5%計算，另於第5條第1項已就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有所約定，兩者合計未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16%，而被告既有未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情形，且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，於112年6月8日以員林中正路郵局存證號碼11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款，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，故依該條之約定被告之債務已發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

㈢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已除外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